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85號

原　　告　第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雪玲

訴訟代理人　邱政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開禾工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95萬82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萬20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唐敏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 謝惠雯